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治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24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等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 項第1 款情形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

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查被告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被告簽署之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，兼衡被告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刑，因不得易科罰金，故與附表編號一所示罪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經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被告已於上揭定刑聲請切結書內以書面陳述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可參，爰認顯無再通知被告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編 號	1	2
罪 名	公共危險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五月，如易科	有期徒刑五月，併科罰

		罰金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	金新臺幣三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08 年 9 月 14 日	109 年 6 、 7 月 間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13 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565 號 、 第 1756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 年度審簡字第 882 號	111 年度金訴字第 471 號
	判 決 日 期	109 年 11 月 3 日	111 年 12 月 28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 年度審簡字第 882 號	111 年度金訴字第 471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 年 12 月 15 日	112 年 2 月 22 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否 (得易服社會勞動)
備 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執保字第 38 號 (經撤銷緩刑，以 111 年度執撤緩字第 84 號易 科罰金執行完畢)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執字第 2439 號